

# 云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云大本科〔2021〕80号

---

## 关于部署新一轮“双一流”大学建设 本科人才培养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项目规划和遴选工作的通知》精神，本科生院已完成“本科人才培养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现全面部署“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各子项目建设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建设周期与项目专题

#### （一）建设周期

本科人才培养项目的整体建设周期为2021—2025年，

共 5 年期。各子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二）项目专题**

本科人才培养项目部署到各学院共分 9 个专题，分别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教学平台建设、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 **二、任务要求**

### **（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基础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院须一次性做好 5 年建设规划，须在《x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制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按年度提供建设经费。

#### **（1）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

以获批的生物科学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为示范，探索历史学、化学、数学、天文学等基础学科专业拔尖学生培养机制，打造人才培养特区，突破传统培养模式，单独编班，为每一位学生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由高水平师资执教，在课程内容、教学模式、考核标准等方面对标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水准，培养具有基础学科研究潜质的未来科学家，目标升学率达到 90%。建设周期内每年给予每个项目 20 万元建设经费。

#### **（2）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班建设**

持续建设生物科学、生物技术、历史学、数理基础科学等 4 个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班,单独编班,实行单独培养方案,配强师资,强化学生基本学术能力培养,课程教学与考核标准达到国内一流大学相关专业水准,目标升学率达到 80%。建设周期内每年给予每个项目 15 万元建设经费。

### (3) 基础学科专业建设

重点建设各学科门类的基础学科对应专业,学院须以相关基础学科为支撑,对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办学条件进行全面升级,对标国内一流大学,抓好课程教学质量与考核标准,突出办学特色,目标升学率达到 50%。建设周期内,每年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建设经费。

**2. 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学院一次性做好 5 年建设规划,须在《x 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突显学科优势和学校区域特色,相关学院自主商讨,联合制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和完整的《培养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按年度提供建设经费。

重点建设民族与边疆治理人才、区域与国别复合型人才、生态与环境人才、生物与生物医药创新人才等 4 类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逐步形成品牌。①具有一级博士点的相关学科专业,可采取“双学士学位”培养模式,符合条件的相关学院,可两两联合申报,探索学校特色的交叉复合培养模式改革;②不符合“双学士学位”培养条件的,可采取“定

制辅修”的“专业+”培养模式，不同专业类两两联合。建设周期内，每年给予每个项目建设经费 10 万元。

**3.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学院一次性做好 5 年建设规划，须在《x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与产业企业、事业单位等联合制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和完整的《培养方案》，尤其强调重点针对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人才培养，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按年度提供建设经费。

重点建设已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学、卓越新闻等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政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培养双师型教师，共建专业课程，实行本科生校企“双导师制”，建设校外企业实训基地，单独编班，单独培养，目标升学率达到 4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相关学院建成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等示范性学院。建设周期内，每年给予每个项目建设经费为 10 万元，涉及教学资源引进的费用另计。

**4. 科教融合菁英班建设：**学院一次性做好 5 年建设规划，须在《x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与科研院所共同制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和完整的《培养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按年度提供建设经费。

加强“熊庆来天文菁英班”、“大气科学菁英班”、“生物

科学菁英班”、“生态学菁英班”、“地质学菁英班”、“地球物理菁英班”的建设，加快推动“植物科学与技术菁英班”、“材料科学与工程菁英班”的合作办学。规范与科研院所协同育人机制，明确培养定位，创新培养模式，构建具有科教融合特点的课程体系，提升核心课程内容的高阶性，提高课程考核标准，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切实落实各培养环节的双向合作举措，真正推动科教融合，教研相长，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目标升学率达到 70%。鼓励有条件的专业与中科院相关研究所合作开办菁英班，纳入该项目支持范围。建设周期内，每年给予每个项目建设经费 10 万元。

## **（二）专业建设**

**1. 专业结构调整与规划:**学院一次性做好 5 年建设规划，须在《x 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与相关部门、企业等单位共同制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按年度提供建设经费。

### **（1）新兴领域专业建设**

重点支持近年新办的物联网、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专业升级，紧跟产业需求前沿，搭建产教协同、校企合作平台，推动学科与专业相融合，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引入产业企业相关技术资源、课程资源、教师资源等，构建行业产业参与的新型开放式课程

教学体系，目标升学率达到 40%。建设周期内，每年给予每个专业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有特殊需要可增加投入。

## **(2) 新办专业规划**

原则上按照“撤一增一”或“合二为一”的原则，按照“四新”理念，面向国家战略和云南高质量发展等重大需求，提升对云南发展“三个定位”、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重点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事业的服务能力，瞄准新兴学科相关专业，开展未来新办专业的规划、调研和办学准备，重点对新办专业所需的师资进行针对性地培训、补充，对办学资源条件提前梳理与整合，并在申报新专业前达到办学条件。建设周期内，每年给予每个专业 10 万元的建设经费，有特殊需要可增加投入。

**2. 一流专业建设：**学院一次性做好 5 年建设规划，须在《××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制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按年度提供建设经费。

重点建设“双万计划”国家一流专业、省级一流专业。通过加强建设，使专业在国内同类专业中突显优势，专业排名达到全省第一，国家一流专业的省内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等级应达到 B<sup>+</sup>以上，省级一流专业应达到 B<sup>-</sup>以上，并最终能够满足教育部、省教育厅一流专业认证的各项条件，顺利通过一流专业认证。

学院要配强专业师资，抓好教师教学能力建设；要建设优质生源基地，配合学校要求分析招生数据，强化招生宣传，不断提高生源质量；要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核心课程内容对标国内外一流高校相关专业，体现高阶性；精心选用高质量教材，严格审查教材适用性和教材意识形态，加强教材教辅建设；推动课堂教学模式变革，实行小班教学，提高学生参与度，增强课堂互动实效，显著提升课程质量；显著提升课程考核标准，建立专业课程题库，实行教考分离或跨校联考；基础型一流专业目标升学率达到 60%以上，应用型一流专业目标升学率达到 40%以上。建设周期内，每个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每年建设经费为 15 万元，每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每年建设经费为 10 万元。

**3. 专业综合评价等级提升：**由学院自愿申报，须在《x 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制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提供建设经费。

对省内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等级的专业，两年内提升评价等级到 B 以上，学校一次性提供 10 万元建设经费。

对省内专业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等级的专业，一年内提升评价等级到 C 及以上，学校一次性提供 10 万元建设经费。

### **（三）教学成果奖培育**

**1. 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学院根据学校已发布的通知，

开展 2021 年项目申报，此次须在《x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学校提供建设经费。

原则上每个专业或公共教学部门至少培育 1 个项目，选定项目负责人，开展教育教学理念研究，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发表教研论文，编写出版教材，收集师生成长的成效等显性成果，总结工作模式和有效经验，并做好推广应用、宣传报道等工作。各学院申报项目经学校遴选后予以立项。在培育期内，给予每项 3 万元经费支持。

**2. 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学校从申报的校级培育项目、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中，择优遴选立项省级培育项目，给予每项 5 万元的培育经费。成果视频、网站等费用将另行安排经费。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面向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学校从已获 2021 年省级教学成果奖项目中遴选培育 10 个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成果视频、网站等费用将另行安排经费。

#### **（四）课程建设**

**1. 一流课程建设：**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按年度组织申报，此次学院须对目前未入选“双万计划”的课程，规划 5 年内培育项目，并在《x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其中申报 2022 年度校级一流课程，此次应提交《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重点培育建设“双万计划”国家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培育线下、线上（已建）、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五类优质课程。“双一流”二期建设周期结束前，每个一流专业至少累计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达3门。涉及课程拍摄所产生的费用由学校提供。

**2. 慕课建设：**学院根据学校有关通知组织申报，此次须一次性规划5年培育项目，并在《XX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学校分批遴选建设。

建设周期内每个国家级一流专业须建设2门慕课，优先建设专业核心课程。学校还将择优建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大类基础课程。建好运行的慕课将被认定为校级课程项目，当年给予建设工作量奖励。慕课建设将按年度分批开展，经费预算为每门10万元，学校统一招标，统一支付。

**3. 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按年度组织申报认定，此次学院须一次性规划5年期培育项目，并在《XX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

课程思政示范课采用“学院先建设，学校后认定”方式，每年认定已建好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经认定后的课程须将课程资源在新华网课程思政平台上展示，并开展全校公开课不少于2次。经认定的课程思政示范课作为校级课程项目，当

年给予建设工作量奖励。

**4. 其他特色课程建设：**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按年度组织申报认定，此次学院须一次性规划 5 年期培育项目，并在《x 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

重点建设非标准答案考试改革课程、全英文课程，也可自行凝练设置特色课程类型，如本科生研讨课程、本硕衔接课程、学科交叉通识性课程等。采用“学院先建设，学校后认定”方式，每年认定已建好并开课的特色课程。经认定的特色课程作为校级课程项目，当年给予建设工作量奖励。

**5. 名师讲学计划：**学校提供经费，学院按年度申报，在每学期开课和排课时同步部署实施，此次需要提供《2022 年度云南大学校外名师讲学计划申报表》。

原则上每个一流专业每年须按照《云南大学校外名师讲学计划实施办法》要求，邀请至少 1 名名师到校授课，并指导专业与课程建设。每年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经学校审核后备案，并按照文件规定给予经费和酬金支持。

### **（五）教材建设**

采用“学院先建设，学校后认定”方式。学院须一次性规划 5 年期建设项目，并在《x 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明确拟编写教材，落实责任人和进度，并给予相应编写经费支持，有特殊需求可向本科生院另行申请。待教材编写完毕，出版合同拟定后，编写团队

可向本科生院申请出版资助，评审通过可获得 5-8 万元出版经费。学校按年度组织认定“已出版教材”为校级教材建设项目，通过认定后当年给予教学建设工作量奖励。

**1. 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建设 100 部专业课教材，所有专业均须参与，其中每个国家一流专业须完成不少于 2 部专业课教材出版。

**2. 特色课程教材建设：**优先面向品牌素质选修课程，共建设 60 部。建设周期内，每个学院须完成不少于 2 部特色课程教材出版。

## （六）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1. 优秀教研室建设：**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通知组织申报，学校择优立项并提供建设经费。

优秀教研室应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学校将遴选 20 个左右的优秀教研室，每个优秀教研室在建设周期内将获得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

**2. 本科教学团队建设：**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按年度组织申报，此次须一次性规划 5 年期建设项目，并在《X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学校择优立项并提供建设经费。

重点面向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创新创业、实践实训、平行班教学、教学研究与创新改革等选

择某一专题组建教学团队，团队负责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清晰的团队教育教学理念，团队建设目标和任务明确，并最终获得可见的教学成果。

鼓励教学名师领衔组建教学团队，同时鼓励依托课程（群）组建跨院系、跨专业的教学团队。建设周期内将建设100个教学团队，每个团队将获得5万元的经费支持。

**3. 教学名师培育计划：**学院须一次性规划5年内的培育人选，并在《XX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人选须达到遴选条件。按培育人选逐一制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提供建设经费。建设周期内全校遴选培育20名人选，每人将获得5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同时按照校级教学建设项目认定教学建设工作奖励。

教学名师培育人选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优秀，具有成为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潜质；

②未满45周岁，具有10年以上的教学经历，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③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艺术精湛，积极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并能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

④具有深厚的学术素养，能全面把握课程内容，及时把

学科新进展和国内外教改新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⑤主讲的课程入选省级或国家级一流课程；或者近三年所讲授课程至少有 1 门课程学生评教成绩排在学院前 10%，且至少有 1 门课程在课程教学质量等级认定中达到 B 级及以上；

⑥获得过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或排名前三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 3 项；或指导学生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教学名师培育人选，应主动研究教学改革，落实科研反哺教学的理念，推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课堂教学模式创新，提高教学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要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高层次教学建设项目，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师教学比赛；要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主动营造教学文化。

### （七）创新创业能力提升

**1.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通知组织申报，此次应规划 5 年期建设项目，并在《X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学校择优立项，在建设周期内资助每门课程 6 万元经费。

重点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中涉及到的专创融合课程，立项建设 30 门左右。各学院组织辅导、指导过创新创业项目或

有兴趣和能力开设专创融合课程的教师申报，鼓励教师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建设该类课程。

## **2. 大学生学科竞赛支持计划:**

### **(1) 承办学科竞赛**

根据《云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办法》，学校每年立项支持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列表”中的竞赛类别(2020年为44类，2021年为57类)。通过立项支持的方式，由相关学院积极承办名单内校级、省级、国家级赛事活动，或组织校内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赛事。承办赛事的相关学院须制定方案，代表学校组织此项工作，做好报名、团队培训、师资培训、指导参赛、评审总结等，提高参赛水平，争取获得更多高级别奖项。此次，学院申报2022年承办的学科竞赛项目，须在《xx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

### **(2) 组织学生参赛并做好项目培育**

对于无法承办的学科竞赛，相关学院及专业也应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相应的省赛、国赛，学校提供参赛的报名费及差旅费等。

各学院应根据上级部门有关学科竞赛通知要求和学校相关文件管理办法，组织和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做好高质量学科竞赛项目的培育，产出较高水平国家级、省级奖项。建设周期内，争取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100 项以上，每年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20 项以上。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根据学校安排组织学生申报，并由学院评审立项和进行项目运行管理，学校提供项目资助经费。

各学院要积极动员学生申报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创项目，做好过程性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质量，产出较高水平成果。建设周期内，①争取国家级大创项目立项达 400 项以上，每年立项达 80 项以上。根据立项类别，对每一项目给予 1.5-3 万元的经费支持；②争取省级大创项目立项达 600 项以上，每年立项达 120 项以上。根据立项类别，对每一项目给予 1-1.5 万元的经费支持；③争取校级大创项目立项达 4000 项以上，每年立项达 800 项以上。根据立项类别，对每一项目给予 3000-6000 元的经费支持。

**4.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学院根据学校相关通知，每年按时间组织教师申报，动员教师积极与教育部公布的企业进行沟通联系，并做好过程性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质量，推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鼓励校地校企校际合作，实现人才培养资源的共建共享。建设周期内，实现全校立项项目达 200 项以上，每年立项达 40 项以上。根据立项类别，相关企业对每一项目给予 1-5 万元经费支持，学校认可教师的教学建设工作量奖励。

**5.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点项目**

**培育：**学院根据学科优势及专业特点，自行规划重点项目及方向，根据学校通知按年度组织申报，学校评审通过后，每一重点培育项目将给予2万元的经费支持。此次，需布局2022年重点培育项目，每个学院（研究院）申报不超过2项重点培育项目，需在《xx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并填写《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2年云南大学重点培育项目推荐表》。

各学院需积极动员学生申报“互联网+”大赛项目，做好大赛高质量项目的选拔、储备、培育和过程性管理。鼓励学科交叉、专业融合，鼓励师生创新团队成果转化，促进优质项目的成果转化与实践应用，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周期内：①争取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20项以上；②争取获省级奖项300项以上，每年获省级奖项60项以上。

**6.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学院根据学校安排，按年度组织申报，此次应一次性布局规划5年培育项目，并在《xx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其中需要提交2022年度的项目申报书（见一流课程要求）。学校择优遴选立项，并提供建设经费。

各学院要侧重构建和完善一流专业实验课程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体系，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虚拟仿真一流课程项目，做好项目培训和打磨，建设具有高阶性、挑战度和创



新性的高质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建设周期内，拟立项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30 项以上，每年拟立项建设 8-10 门，支持每门立项课程建设经费 10-20 万元（具体金额以招标采购后的合同金额为准）。

## （八）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1. **实验室建设：**学院一次性布局 5 年建设计划，并在《××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学院须在充分研讨、论证的基础上，制订专门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本学院的实验室（含校内实训）建设均纳入其中），并填写《云南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5 年）资金计划表》，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对其中可行性不强、建设目标不明确、预期使用效益不明显的项目将不予立项。

### （1）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通过对 4 个国家级、6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超前规划和持续建设，新增、更新一批各专业实验教学需要的软硬件仪器设备（含信息化建设），增加台套数；新开出一批实验课程；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指导书）；更新一批实验教学项目；培养一批专业基础扎实、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的师资；产出一批高水平实验教学改革成果；打造具有高显示度的专业实验教学品牌和特色亮点，从而整体提升示范

中心建设水平，扩大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和辐射示范作用。满足全校性物理、化学等公共基础课程及大类培养的实验教学需要，完善实验教学体系，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高标准通过上级部门对各示范中心的考核评估。

### **(2)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其他专业实验室**

学院根据专业实验教学实际需求，适度超前规划，在已有基础上，整合相关资源，从软硬件仪器设备、课程、教材、实验项目、师资、信息化、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提出 5 年高标准建设目标、任务和产出，争取通过一段时间的建设，完善专业实验教学体系，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获得更高级别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认定。

###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学校已建成使用 2 个省级、1 个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本着资源共享、避免重复建设的考虑，原则上不再新建虚拟仿真实验室。

由已建成的 3 个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所在学院根据实际需要提出 5 年建设、使用计划，做好相应的软件、硬件、课程、信息化建设及虚拟仿真课程的推广使用。同时，做好师资培训和实验教学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提早为今后申报认定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做好准备。

**2. 示范性跨校联合实习基地：**学院一次性布局 5 年建设计划，并在《x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

写相关内容，且须制订专门的《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每个学院申报建设基地数不超过 3 个），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提供经费支持。

充分挖掘专业特色鲜明的省内实习教学资源，面向已有一定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使用基础的特色专业、一流专业，拟建设 10-15 个示范性跨校联合实习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各基地实习仪器设备购置、实习路线选定、实习教材（指导书）的编制出版、师资队伍培养、实习成果展示、实习管理信息化建设等。通过 2-3 年的建设和多校联合使用，依托基地形成相对稳定的实习路线、实习内容，培养一批相对稳定的实习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实习教材，形成一批较高水平的实践教学成果、扩大与其他高校的交流沟通平台和渠道，提高学校实践教学人才培养质量和在该学科内的影响力。

**3. 创新创业孵化空间：**拟依托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建设校内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空间，提出 5 年建设、使用计划，在《x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并制订专门的《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提供经费支持。

创新创业孵化空间重点建设入驻孵化项目工作室、成果展示厅、路演大厅、课程、师资、系统平台等。建成后将从各学院重点培育的创新创业项目中遴选全校的孵化项目入

驻，为入驻孵化项目配备校内外优秀创业导师长期跟踪辅导，提供项目落地运营、科技成果转化的一系列服务，从而打造成成熟的双创大赛辅导机制，构建完善的项目孵化体系，为学校重点创新创业项目孵化，推进项目企业化运营，完善云南大学“教育-参与-培育-孵化”的创新创业教育四阶提升体系提供重要的校内实践教学平台。

**4.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实训基地：**学院需一次性布局 5 年建设计划，在《X 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并制订专门的《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提供经费支持。

本项目须为新建项目，确需续建的项目必须在《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第一部分首先提供充分的续建论证理由（已建项目概况、已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分析等）。

本项目应充分挖掘国内外知名企业，整合与调动优秀校友企业，在共建共享基础上，搭建校企联系与沟通平台，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实践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学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全校拟新建设 10 个左右高水平、实质运转的校内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实训基地。校内创新实践基地须瞄准社会对专业人才需求，利用固定的空间，采用新模式、新理念，通过引进行业知名企业的师资、课程等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校外创新实践基地应通过与具备良好专业实践教学

学师资、课程基础等教学条件的企业合作，共商共建符合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的实践教学方式、内容，结合学校教学安排，将本院学生送到合作企业开展一定时间的校外实践，共同培养具备创新能力、社会认可的高质量专业人才。

**5. 文科创新实践基地：**由东陆校区某一学院牵头申报，申报学院须联合东陆校区其他学院进行充分商议，在《XX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并制订专门的《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经学校论证后开始实施，学校提供经费支持。

建设一个主要面向东陆校区各学院师生的文科创新人才培养实践基地，一次性布局5年建设计划。基地通过工作室、师资、课程、平台硬件等的系统性建设，为学生参加双创竞赛、学科竞赛提供一定的空间环境，提升东陆校区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设施水平，着眼跨专业创新创业团队遴选、入驻和培育，发挥云南大学文科学科优势，结合云南民族、高原、边疆特色等资源，力争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高水平竞赛中产出一批优秀成果。

### **（九）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1. 课程质量认定：**各学院按照学校每学期的通知，组织教师申请并推荐A、B级课程，须一次性做好5年课程认定规划，在《XX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

相关内容。

学院需重点遴选和动员各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分批参加 A、B 级课程评定，并加强已获评 A、B 级课程的教学示范观摩和经验推广，不断提高各专业核心课程教学质量。原则上每个一流专业须累积不少于 10 门专业课程达到 B 级及以上等级认定。

**2. 专业认证：**学院须一次性布局所有工学门类专业的 5 年内认证计划，在《x x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并制订专门的《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方案》，经学校论证立项后实施，学校提供经费支持。

学院要严格按照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从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考试考核及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工程背景教师比例、校内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毕业生及用人单位 5 年调查等方面认真开展工科专业认证建设，为通过认证打下坚实基础，并做好认证申请、自评报告、专家组进校考察等各阶段认证工作。其他类专业认证，按相应认证要求提出建设方案并开展建设。学校给予每个立项项目 30 万元的认证工作经费支持，如有特殊需求可另行申请。

### 三、工作安排

#### （一）组织动员与宣传

部署和落实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将是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最基础、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

应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学院教师认真研讨交流，明确项目体系和建设思路，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本科人才培养项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本科教育教学的建设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二）任务分解与定位

各学院要根据通知要求，细化建设任务，填写《××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见附件1），部分项目须按要求撰写《××项目建设方案》（见附件2）、《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附件3）、《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5年）》（附件4）、《云南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5年）资金计划表》（附件5）、《云南大学“校外名师讲学计划”申报表》（附件6）、《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2年云南大学重点培育项目推荐表》（附件7）；将每一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熟悉项目内容，深化项目内涵，研究工作举措，明确预期成效。

## （三）年度检查与考核

各学院教学副院长为本科人才培养项目第一责任人。学校将对照《××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开展年度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学院年终考核的内容。

## （四）建设成果核定与奖励

建设项目取得的成果，学校将《云南大学教师岗位基本

工作量要求及核算办法（试行）》（云大人〔2018〕2号）的附件1《教学工作量核算标准》中“（二）教学建设工作量核算标准”进行核定和绩效奖励。对于优秀成果，学校将根据《云南大学优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云大〔2020〕98号）进行核定和奖励。

### （五）其他

1. 鼓励各学院自行设定各类“院级本科教学建设项目”，切实推动“以本为本”，实现“四个回归”，通过各项目建设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能力。

2. 对于同一个专业同时申报不同类型项目，应按不同类型项目要求，提交各自项目的建设方案，但建设成效应明确区分，升学率等量化指标要求按照最高值。

3. 请各学院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①2021年11月26日（周五）前，提交涉及实验室建设的《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5年）》、《云南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5年）资金计划表》；

②其他各类项目于2021年11月12日（周五）前，提交《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项目建设方案》、《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2022年度）》、《云南大学“校外名师讲学计划”申报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 2022 年云南大学重点培育项目推荐表》。提交材料须经学院领导签章，报送至学校相关联系人（电子版通过 OA 系统发送至学校联系人账户）。

学校联系人：

①教学研究科 负责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建设、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等 6 个项目；

联系人：胡光琴 电话 65033907

②实践教学科 负责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教学平台建设等 2 个项目；

联系人：李豪杰 电话 65031440

③教学评估办公室 负责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联系人：赵路平 电话 65931499

附件：

1. 《××学院本科人才培养项目建设明细表》
2. 《××项目建设方案》模板
3. 《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
4.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2021-2025年)》
5. 《云南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发展规

划（2021-2025年）资金计划表》

6. 《云南大学“校外名师讲学计划”申报表》

7.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2年云南大学重点培育项目推荐表》

8.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16-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列表（57类）

